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
第二屆徵件簡章

畫廊產業與台灣藝術史及視覺藝術產業史的發展密不可分，為台灣藝術社會發展的重要板塊。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歷經階段性彙整，生成以畫廊畫冊及畫協出版品為主軸的「實體資料庫」及線上「數位資料庫」，提供予畫廊同業及政府單位諮詢參考，同時鼓勵大專院校學子利用資料庫進行相關研究，一起書寫台灣畫廊產業史，為畫廊產業史的建構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視角。

今(2021)年為『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第二屆徵件，我們鼓勵更多的新銳研究生參與本項計畫，若有興趣申請的碩士級研究生，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所列的申請流程與時間。今年延長收件時間，請於看到公告後開始準備，應於2022年2月28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 二、一萬字以上之論文大綱，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
- 三、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四、收件時間：自訊息公告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請將上述三份資料，以Word檔與PDF檔兩種格式，寄至
taerc.programme@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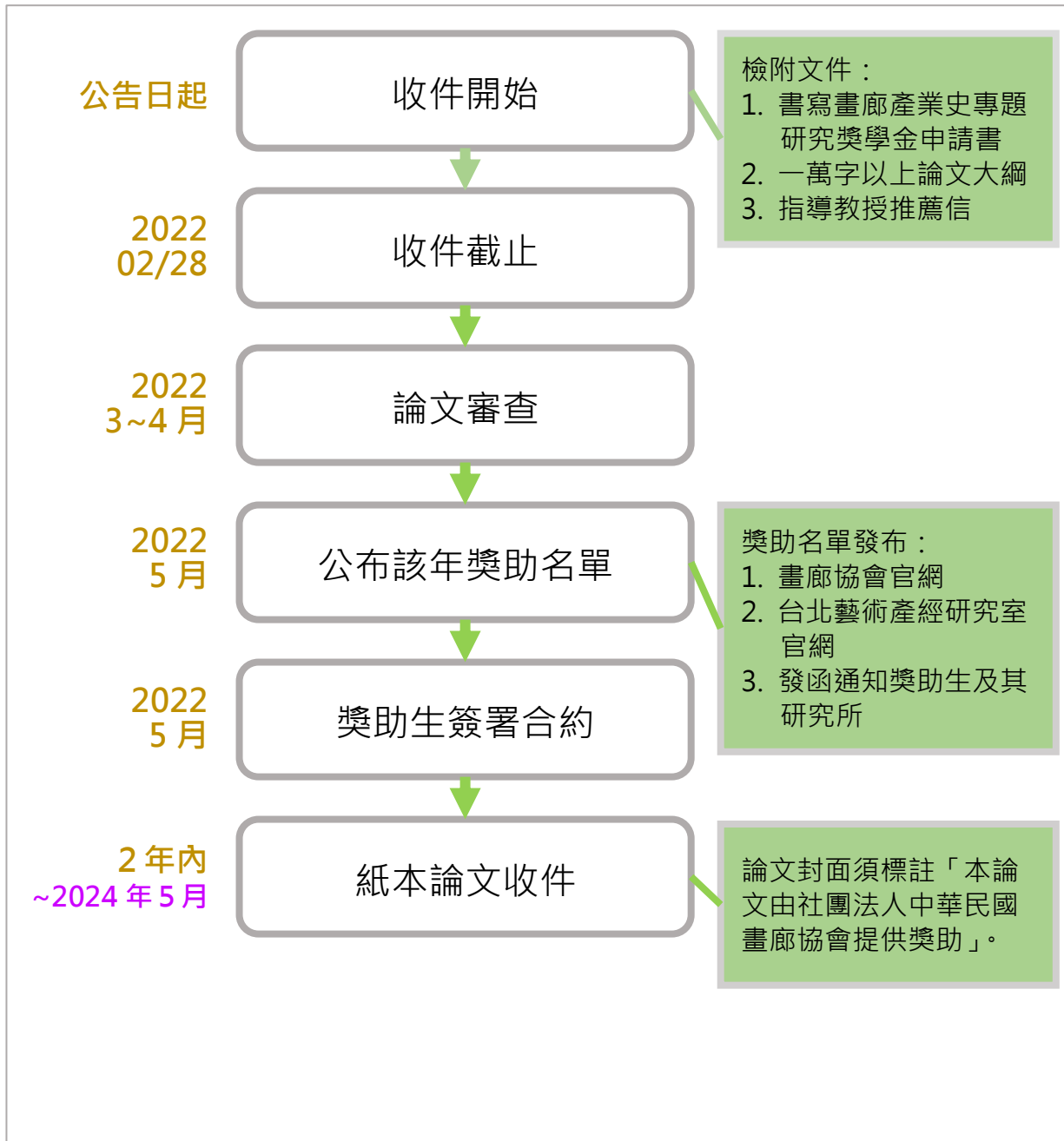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洽詢：

產經研究室 副研究員 柯秀雯 02-2742-3968 #15

或直接來信：taerc.programme@gmail.com

【附件一】

第二屆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流程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附件二】

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		聯絡方式 (手機\市話)	
學校		研究所	
指導教授		預計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論文標題			
章節架構			
研究方法			
<p>申請注意事項：</p> <p>申請人應於 2022 年度 2 月 28 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p> <p>一、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書。</p> <p>二、一萬字以上之論文大綱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p> <p>三、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p> <p>上述共三份，以 Word 檔與 PDF 檔兩種格式，寄至 taerc.programme@gmail.com。</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附件三】

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辦法

109年4月8日經理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臺灣畫廊產業史的學術研究，鼓勵台灣大專校院碩士生撰寫臺灣畫廊產業史畢業論文，特設立專題研究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為長期設置，每年提供一次贊助，獎學金合計新台幣貳拾萬元，共開放二個名額。

第三條

畢業論文研究涉及臺灣畫廊產業史之碩士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名以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書一篇【附件一】。
 - 二、一萬字以上之論文大綱。
 - 三、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共三份 Word 檔，寄至 taerc.programme@gmail.com。

第五條

審核及公告規定如下：

- 一、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二、獎助名單於隔年四月底前公布於本會、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官方網站，並另發函通知獎助生及其就讀之研究所。
- 三、當年度若無合格人選即從缺。

第六條

獎助生需遵守規定如下：

- 一、獎助生向本會申請通過後，兩年內需向本會繳交經口試通過之紙本碩士論文二本，並在論文封面註記「本論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提供獎助」；獎助生並應提供論文數位檔案，非專屬授權予本會建立資料庫。
- 二、獎助生所提交之大綱或論文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於規定日期前無法繳交論文，本會應撤銷獎助，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